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見附註1) _____

(地址)(見附註1) _____

為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2)

股股份的持有人(「股東」)，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或(如未能出席)則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或(如未能出席)則

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4)投票：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4) | 贊成 (見附註4) | 反對 (見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魏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3. |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4港元。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6)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姓名／名稱及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6.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人士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是指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姓名的先後次序。
8.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重要提示：已交回連同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其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所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獲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